

#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系 空間使用與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9年09月0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推展系務及解決、協調空間規劃與使用之相關事宜，特設空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第二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；置委員7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主任委員外，每二學年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6人擔任，共7位委員，協助主任委員辦理本會業務；委員任期採學年制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所下列事項：
- (一) 教學、研究用空間之使用規劃與使用原則之擬定。
  - (二) 系空間環境之規劃。
  - (三) 系主任提交研議事項。
  - (四) 系務會議交辦研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同意。
- 第六條 本會研議之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